

江南布衣⁺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3306)

二零一八/一九中期報告



此中期報告以環保紙張印製



+ 目錄 +

• 公司簡介	02
• 公司資料	03
• 財務摘要	0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 企業管治常規	12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8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簡介

關於江南布衣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的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根據灼識諮詢^(註)的資料，於二零一八年，以零售總額計，我們在中國設計師品牌時裝行業排名第一。我們設計、推廣及出售時尚服裝、鞋類、配飾及家居類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品牌組合包括三個階段的九個品牌，即成熟品牌JNBY，成長品牌(i) CROQUIS(速寫)、(ii) jnby by JNBY及(iii) less，初生品牌(i) Pomme de terre(蓬馬)、(ii) JNBYHOME、(iii) SAMO、(iv) REVERB及(v) LASU MIN SOLA，各個品牌均各自面向特定細分客戶並擁有基於本集團統一品牌理念「自然而然地做自己」[Just Naturally Be Yourself]的獨特設計形象。

我們的產品面向中高層收入客戶，該等客戶透過時尚服飾彰顯個性。我們廣泛的品牌組合創建了一種使我們可以滿足客戶不同生活階段及場景需求的生活方式生態圈，使得我們打造了龐大、多元化及忠實的客戶群。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透過銷售女士服裝開展業務。根據灼識諮詢^(註)進行的調查，我們的成熟品牌JNBY在中國被認為是最獨特且最易識別的女士服裝設計師品牌，品牌認知度排名第一，按重複購買的客戶數計，在中國十大女士服裝設計師品牌中享有最高品牌忠誠度。我們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擴充我們的品牌組合至CROQUIS(速寫)、jnby by JNBY及less，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我們進一步推出青少年設計師品牌Pomme de terre(蓬馬)、設計師家居品牌JNBYHOME，針對先鋒職業男士的設計師服飾品牌SAMO、全新時尚環保品牌REVERB及設計師品牌集合店LASU MIN SOLA，以令我們的品牌組合更加多元化和細分化，並使我們可為大多數年齡階層的消費者提供服務。

考慮到我們粉絲的購買模式及資訊需求，我們已建立主要由實體零售店、線上平台及以微信為主的社交媒體互動營銷服務平台三個部分組成的全渠道互動平台，各部分在我們吸引粉絲及將潛在粉絲變成忠實粉絲的過程中均起到關鍵作用，我們旨在打造一套由於其追求我們致力提倡的生活方式而購買的粉絲群體「江南布衣粉絲經濟」體系。

註：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行業顧問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健先生(主席)
李琳女士
李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衛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曉波先生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韓敏女士
胡煥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煥新先生(主席)
吳健先生
林曉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健先生(主席)
胡煥新先生
韓敏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王民元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伍秀薇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吳健先生
伍秀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益樂路39號
藍海時代大廈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7樓709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杭州銀行官巷口支行
華夏銀行和平支行

公司網址

<http://www.jnbygroup.com/>

股份代號

3306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 %
財務摘要			
收入	2,027,349	1,653,998	22.6%
毛利	1,244,197	1,035,352	20.2%
經營利潤	525,038	426,929	23.0%
淨利潤	380,874	311,890	2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72,751	388,773	-4.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4	0.61	
每股稀釋盈利(人民幣：元)	0.74	0.60	
財務比率			
毛利率	61.4%	62.6%	
經營利潤率	25.9%	25.8%	
淨利潤率	18.8%	18.9%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金比率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13.7	14.7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58.1	50.6
資本比率		
資產負債率 ⁽¹⁾	43.0%	39.7%

註1：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在自營店及透過線上渠道向經銷商及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扣除銷售返利、銷售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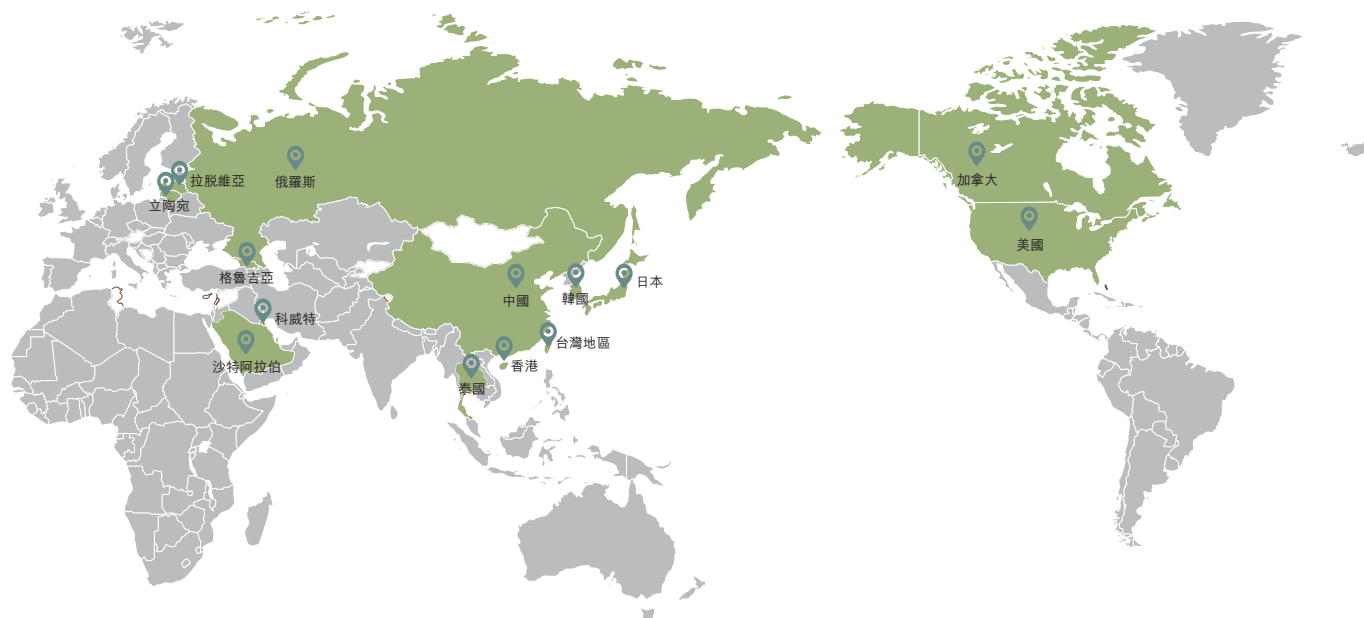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為人民幣2,02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4.0百萬元增加22.6%或人民幣373.3百萬元。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路的擴展、電子商務業務及新業務的快速發展。

我們在全球經營的獨立實體零售店總數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831家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94家，加之分佈在海外的161個銷售點，我們的零售網絡覆蓋中國內地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及全球其他17個國家和地區。下表分別載列我們在全球經營的各品牌獨立實體零售店數資訊及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獨立實體零售店數地理分佈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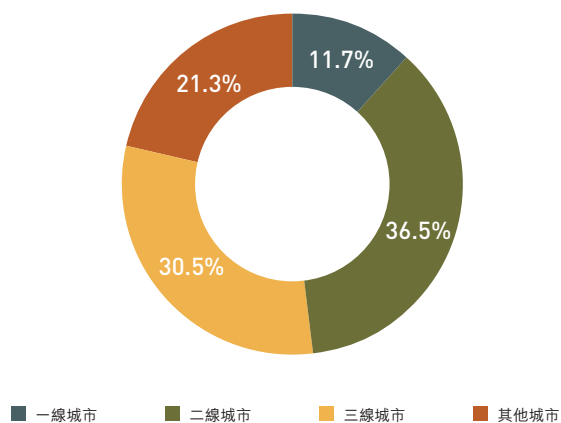
各品牌全球獨立實體零售店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成熟品牌	JNBY	871	832
	小計	871	832
成長品牌	CROQUIS (速寫)	342	308
	jnby by JNBY	504	461
	less	176	150
	小計	1,022	919
初生品牌	Pomme de terre (蓬馬)	75	76
	JNBYHOME	3	4
	SAMO	4	—
	REVERB	16	—
	LASU MIN SOLA	3	—
	小計	101	80
總數		1,994	1,831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獨立實體零售店數地理分佈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自營店	559	536
	經銷商店	1,393	1,250
中國香港、台灣地區及海外其他國家與地區			
	自營店	4	5
	經銷商店	38	40
總數		1,994	1,831

以下地圖及圖表分別列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全球國家及地區的獨立實體零售店網絡分佈 (不包含銷售點)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零售店 (包括獨立實體經銷商店及自營店) 的地理分佈以及中國內地城市層級店舖分佈：



中國內地城市層級店舖分佈



可比同店

在「粉絲經濟」策略的帶動下，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零售店舖可比同店增長達到3.4%，主要由於：

- (i) 會員規模及會員黏性繼續保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經擁有會員賬戶數(去重)逾3.1百萬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2.5百萬個)，其中微信賬戶數(去重)逾2.6百萬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2.1百萬個)。於二零一九上半財年，我們會員所貢獻的零售額佔零售總額的比重達到七成左右。
- (ii) 本集團的活躍會員賬戶數(活躍會員賬戶為過去12個月內任意連續180天內有2次及以上消費的會員賬戶(去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的逾36萬個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逾39.5萬個，其中微信活躍會員賬戶數(微信活躍會員賬戶為微信公眾號完成註冊的活躍會員(去重))從二零一八財年的逾34萬個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逾37.6萬個。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度購買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會員賬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的逾14.0萬個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逾18.2萬個，其消費零售額亦達到人民幣21.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億元)，貢獻了超過四成線下渠道零售總額。其中二零一八年度購買總額超過人民幣5,000元的微信會員賬戶數從二零一七年的逾13萬個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逾17.8萬個。在以微信為主的社交媒體互動營銷服務平台有效驅動下，粉絲黏性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 (iv) 二零一九上半財年存貨共享及分配系統帶來的增量零售額人民幣402.2百萬元，佔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零售總額的13.6%(二零一八上半財年：增量零售額人民幣367.8百萬元)。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半年度我們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熟品牌：						
JNBY	1,155,890	57.0%	970,125	58.6%	185,765	19.1%
小計	1,155,890	57.0%	970,125	58.6%	185,765	19.1%
成長品牌：						
CROQUIS (速寫)	402,050	19.8%	325,535	19.7%	76,515	23.5%
jnby by JNBY	285,071	14.1%	214,334	13.0%	70,737	33.0%
less	150,827	7.4%	120,768	7.3%	30,059	24.9%
小計	837,948	41.3%	660,637	40.0%	177,311	26.8%
初生品牌：						
Pomme de terre (蓬馬)	23,969	1.3%	19,800	1.2%	4,169	21.1%
JNBYHOME	4,944	0.2%	3,436	0.2%	1,508	43.9%
SAMO ⁽¹⁾	1,913	0.1%	—	—	1,913	—
REVERB ⁽¹⁾	2,555	0.1%	—	—	2,555	—
LASU MIN SOLA ⁽¹⁾	130	0.0%	—	—	130	—
小計	33,511	1.7%	23,236	1.4%	10,275	44.2%
總收入	2,027,349	100.0%	1,653,998	100.0%	373,351	22.6%

附註：

- (1)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月及十二月相繼推出針對先鋒職業男士的設計師服飾品牌SAMO，全新時尚環保品牌REVERB及設計師品牌集合店LASU MIN SOLA。於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在該等品牌下並未錄得任何收入。

二零一九上半財年，受益於多元化的設計師品牌組合，本集團的收入呈現穩定增長趨勢。本集團成熟品牌，超過20年歷史的JNBY的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增加19.1%或人民幣185.8百萬元。成長品牌組合，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相繼推出的CROQUIS (速寫)、jnby by JNBY和less收入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02.1百萬元、人民幣28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0.8百萬元，合計增長率達到26.8%。初生品牌組合，包括於二零一六年推出的青少年設計師品牌Pomme de terre (蓬馬)和設計師家居用品品牌JNBYHOME，在二零一九上半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4.0百萬元和人民幣4.9百萬元，均實現了大幅增長，於二零一八年推出的針對先鋒職業男士的設計師服飾品牌SAMO、全新時尚環保品牌REVERB及設計師品牌集合店LASU MIN SOLA產品在二零一九上半財年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合計佔收入總額比重呈現穩定增長趨勢。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透過線下零售商舖(包括自營店和經銷商店)以及線上渠道的廣泛網絡銷售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半年度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自營店	819,259	40.4%	766,605	46.3%	52,654	6.9%
經銷商店 ⁽¹⁾	985,512	48.6%	747,157	45.2%	238,355	31.9%
線上渠道	220,261	10.9%	140,236	8.5%	80,025	57.1%
其他渠道	2,317	0.1%	—	—	2,317	—
總收入	2,027,349	100.0%	1,653,998	100.0%	373,351	22.6%

附註：

- (1)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相比於二零一八上半財年，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均繼續增加。受益於各電子商務平台時尚敏感消費人群的增加，線上渠道中成交的新品零售額佔其零售總額逾兩成，線上渠道收入佔比也從二零一八上半財年的8.5%增加到二零一九上半財年的10.9%，其增長率超過五成，驅動了集團整體收入的增長。

按地理分佈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半年度按地理分佈劃分的收入明細，分別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2,009,728	99.1%	1,642,029	99.3%	367,699	22.4%
非中國內地 ⁽¹⁾	17,621	0.9%	11,969	0.7%	5,652	47.2%
總收入	2,027,349	100.0%	1,653,998	100.0%	373,351	22.6%

附註：

(1) 中國香港、台灣地區及海外其他國家與地區。

相比於二零一八上半財年，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透過中國內地及非中國內地區域銷售所得收入的絕對金額繼續增加。源於零售網路的擴展，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透過中國香港、台灣地區及海外其他國家與地區所得收入增加47.2%。

毛利和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上半財年人民幣1,035.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上半財年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長20.2%，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路的擴展、零售店舖可比同店的上升及全新的增值業務的發展。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八上半財年的62.6%，下降至二零一九上半財年的61.4%，主要由於渠道結構的變化（相對毛利率較高的線下自營渠道佔比下降）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加			
	毛利額	佔比	毛利率	毛利額	佔比	毛利率	毛利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線下渠道	1,108,454	89.1%	61.4%	950,742	91.8%	62.8%	157,712	16.4%
自營店	593,220	47.7%	72.4%	559,254	54.0%	73.0%	33,966	6.1%
經銷商店 ⁽¹⁾	515,234	41.4%	52.3%	391,488	37.8%	52.4%	123,746	31.4%
線上渠道	133,917	10.8%	60.8%	84,610	8.2%	60.3%	49,307	58.3%
其他渠道	1,826	0.1%	78.8%	-	-	-	1,826	-
總計	1,244,197	100%	61.4%	1,035,352	100%	62.6%	208,845	20.2%

附註：

(1) 包括海外客戶經營的商舖。

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銷售及營銷開支為人民幣604.7百萬元（二零一八上半財年：人民幣520.4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有關租賃自營店及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ii)應付百貨公司專營權費用，(iii)服務外包費及(iv)僱員福利開支。按百分比計，二零一九上半財年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為29.8%（二零一八上半財年：31.5%），與上半年度同期相比，銷售及營銷開支佔收入的比率下降主要由於良好的銷售渠道及市場費用控制。

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58.9百萬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人民幣110.7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薪酬)；(ii)產品開發外包費及(iii)專業服務開支。按百分比計，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行政開支佔收入的比率為7.8%(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6.7%)，與上年度同期相比，設計及研發投入有所上升。

財務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本集團的財務收益淨額為淨收益人民幣9.4百萬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財務收益淨額為淨收益人民幣6.3百萬元)，財務收益淨額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取得更多利息收入所致。

純利及純利率

基於前述因素，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的純利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的人民幣311.9百萬元增加22.1%或人民幣69.0百萬元。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的純利率為18.8%，與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的18.9%基本持平。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流基地建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自營店鋪裝修所支付的款項。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本公司支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87.7百萬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人民幣52.5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的人民幣433.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的人民幣534.5百萬元，增幅為23.4%。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團經營利潤增加。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其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通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62.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3.4百萬元)，其中95.5%以人民幣計值，2.4%以美元計值及2.1%以其他貨幣計值。二零一九上半年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72.8百萬元，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的人民幣388.8百萬元減少4.1%。

重大投資事項

認購商業銀行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江南布衣服飾」)認購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的杭州銀行短期金融產品。上述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且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

人力資源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僱員人數已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1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999人)。期內員工總成本(包括基本工資及薪金、社會保障保險、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為人民幣124.1百萬元(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人民幣92.6百萬元)，佔收入6.1%(二零一八上半年財年：5.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684.0百萬港元,折合約人民幣596.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共人民幣440.0百萬元已被使用。下列該等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使用。

項目	計劃款項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款項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加強全渠道互動平台	167.4	163.8	36.9	3.6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 品牌組合	179.3	93.5	19.0	85.8
建設一座新的物流中心	220.1	152.9	65.09	67.2
一般用途	29.8	29.8	—	—
總額	596.6	440.0	120.9	15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約為人民幣156.7百萬元的所得款項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使用,並預計在未來18個月內使用完畢。

展望

近年,隨著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消費增速放緩,服裝行業面臨較大挑戰。與此同時,追求生活品味的人群快速增長,對個性化和時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消費者越來越尋求能彰顯其個性的時尚產品,設計師品牌所處的細分化市場仍然潛力巨大。受益於多元化的設計師品牌組合和良好的運營管理,作為中國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我們對未來仍然充滿信心。我們將繼續維持及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設計師品牌時尚集團地位,並致力於創建一種我們所倡導的江南布衣生活方式生態圈而制定的各項策略,主要包括:

- 通過進一步增加對設計及研發能力的投入,擴充及多元化設計師品牌組合,不斷培養新的江南布衣粉絲;
- 運用互聯網思維和技術,進一步增強我們國內外的零售網絡及優化我們的全渠道互動平台,打造在各細分市場建立合理規模的運營能力;
- 堅持以粉絲經濟為核心,鼓勵運營創新,持續不斷地為粉絲創造及提供增值服務的場景以提升粉絲體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元(相等於每股港幣0.32元)。上述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和問責制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吳健先生現時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由於吳健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吳健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的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吳健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曉波先生（主席）、韓敏女士及胡煥新先生。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是審查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

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七/一八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股份 百分比 [%]	好倉 / 淡倉 / 可供借出的股份
吳健先生 ⁽¹⁾	全權信託創立人；信託受益人；配偶權益	318,881,000	61.47	好倉
李琳女士 ⁽²⁾	全權信託創立人；信託受益人	318,881,000	61.47	好倉
衛哲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7,621,000	1.47	好倉

附註：

- (1) 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吳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直接持有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00,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乃由吳健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李琳女士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781,000股股份。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12,000,000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琳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因此，吳健先生被視為分別於Ninth Capital Limited、Ninth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各自所持的152,100,000股、154,781,000股及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健先生作為李琳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李琳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uheng Limited (一家由李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直接持有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781,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乃由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該信託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琳女士、吳健先生、彼等的子女及吳李信託。吳李信託乃由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根據李氏私人信託，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12,000,000股股份。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其作為李氏私人信託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李琳女士為李氏私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吳健先生於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實益權益，而Ninth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152,100,000股股份。因此，李琳女士被視為分別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李氏私人信託代名人及Ninth Capital Limited各自所持的154,781,000股、12,000,000股及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琳女士作為吳健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吳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Bund View Capital Limited (一家由衛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的43.60%權益，而Vision Knight Capital General Partners Ltd.持有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的100%已發行股本，Vision Knight Capital (China) Fund I, L.P.則持有Bright Sunshine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而Bright Sunshine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7,621,000股股份。因此，衛哲先生被視為於Bright Sunshine Group Limited所持的7,6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股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份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1), (2)}	受託人	306,881,000	59.16	好倉
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2,100,000	29.32	好倉
Li Family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4,781,000	29.84	好倉
Ninth Capit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52,100,000	29.32	好倉
Ninth Investment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54,781,000	29.84	好倉
Puheng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	154,781,000	29.84	好倉
Seletar Limited ^{(1), (2)}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306,881,000	59.16	好倉
Serangoon Limited ^{(1), (2)}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306,881,000	59.16	好倉
Wu Famil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52,100,000	29.32	好倉
TCT (BVI) Limited ⁽³⁾	委託人	26,012,500	5.01	好倉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³⁾	委託人	26,012,500	5.01	好倉

附註：

- (1)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00,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32%。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吳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持有Wu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Wu Family Limited持有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Ninth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2,100,000股股份。吳氏家族信託為吳健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吳健先生、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Wu Family Limited及Ahea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5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781,0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9.84%。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持有Li Famil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i Family Limited持有Puhe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Puheng Limited則持有Ninth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154,781,000股股份。李氏家族信託為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並以李琳女士、吳健先生、其子女及吳李信託為全權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吳李信託為由吳健先生及李琳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全權受益人為吳健先生、李琳女士及彼等的子女。因此，李琳女士、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Li Family Limited及Puheng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Ninth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154,78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TCT (BVI) Limited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26,012,500股股份指同一批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登記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之權利

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受限制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激勵高級管理層、設計師及關鍵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鞏固本集團的發展。受限制股份計劃股份總數不超過40,000,000股，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剩餘期限尚有約5年3個月。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招股章程內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股份獎勵計劃 - 1. 受限制股份計劃」一節，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的本公司公告。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涉及合共11,776,040份受限制股份（即佔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約2.27%）已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89名受限制股份參與者。本公司已委任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計劃有八個歸屬計劃：[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i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iv]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30%及30%；[v]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v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0%、20%、20%、20%及20%；[v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25%、25%、25%及25%；及[viii]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歸屬1/3、1/3及1/3。除非本公司以其他方式釐定並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參與者，否則受限制股份參與者須按上述彼等各自的歸屬計劃進行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180,000份受限制股份已授出，並無受限制股份沒收及註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4,822,557份受限制股份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詳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1,875,000份受限制股份（即1,875,000股股份）已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

受限制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沒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9,764,5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903,651	—	570,000	—	—	7,333,651
711,48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213,906	—	213,500	—	—	406
10,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7,500	—	—	—	—	7,500
28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140,000	—	70,000	—	—	70,000
5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50,000	—	—	—	—	50,000
5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400,000	—	1,500	—	—	398,500
8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60,000	—	—	—	—	60,000
680,00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660,000	—	—	—	—	660,000
30,000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30,000	—	7,500	—	—	22,500
15,0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	14,800,000	—	—	—	—	14,800,000
1,24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1,240,000	—	—	—	—	1,240,000
180,000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180,000	—	—	—	180,000
總數		25,505,057	180,000	862,500	—	—	24,822,557

註：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已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在緊接其授出日期之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6.86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股份於緊接受限制股份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13.40港元。

承授人的預期留存率

本集團估計於受限制股份歸屬期屆滿時仍留任本集團的預期年度承授人百分比，藉以釐定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金額。

+ 財務資料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19至38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	2,027,349	1,653,998
銷售成本	8	(783,152)	(618,646)
毛利		1,244,197	1,035,3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604,741)	(520,356)
行政開支	8	(158,865)	(110,688)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9	44,447	22,621
經營利潤		525,038	426,929
財務收益	10	9,442	6,270
權益法下應分擔的被投資單位的淨虧損份額		—	(185)
除所得稅前利潤		534,480	433,014
所得稅費用	11	(153,606)	(121,124)
期間利潤		380,874	311,8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0,701	(15,386)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91,575	296,504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80,874	311,890
非控股權益		—	—
		380,874	311,890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91,575	296,504
非控股權益		—	—
		391,575	296,504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列值)			
— 基本	12	0.74	0.61
— 稀釋	12	0.74	0.60

第23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	217,721	141,518
土地使用權	15	26,358	48,3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1,448	—
無形資產	16	11,518	8,8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0,247	8,5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135,434	110,8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2,726	318,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858,210	763,760
應收賬款	19	213,660	94,5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62,198	230,58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b)	7,400	7,85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40,000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2	362,906	322,646
受限制現金	23	8,596	1,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2,344	333,405
流動資產總額		2,115,314	1,803,795
資產總額		2,538,040	2,121,849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24	4,622	4,622
股份溢價	24	657,376	647,739
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24	(74,834)	(30,623)
其他儲備	25	174,132	153,631
留存收益		684,475	512,5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45,771	1,287,879
非控股權益		2	—
權益總額		1,445,773	1,287,87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19,241	10,54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	301,340	204,280
遞延收入		—	18,295
合約負債	28	144,09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	514,012	576,01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b)	10,067	11,29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515	13,545
流動負債總額		1,073,026	823,429
負債總額		1,092,267	833,9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38,040	2,121,849

第23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吳健
董事

李琳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受限制 股份計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所持股份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622	647,739	(30,623)	153,631	512,510	1,287,879	—	1,287,87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380,874	380,874	—	380,874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25	—	—	—	10,701	—	10,701	—	10,701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01	380,874	391,575	—	391,575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注資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	—	—	—	—	—	2	2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5	—	—	—	9,839	(9,839)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	—	—	9,623	—	9,623	—	9,623
受限制股份計劃購買普通股	24	—	—	(44,236)	—	—	(44,236)	—	(44,236)
歸屬及移轉受限制股份		—	9,637	25	(9,662)	—	—	—	—
股息	13	—	—	—	—	(199,070)	(199,070)	—	(199,070)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9,637	(44,211)	9,800	(208,909)	(233,683)	2	(233,6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22	657,376	(74,834)	174,132	684,475	1,445,771	2	1,445,773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受限制股份 計劃所持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計劃所持股份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4,622	639,003	(66)	131,229	482,451	1,257,239	
全面收益								
期間利潤		—	—	—	—	311,890	311,890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折算差額	25	—	—	—	(15,386)	—	(15,386)	
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86)	311,890	296,504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25	—	—	—	19,347	(19,347)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6	—	—	—	2,639	—	2,639	
歸屬及移轉受限制股份		—	8,736	24	(8,760)	—	—	
股息	13	—	—	—	—	(245,853)	(245,853)	
與股東進行的交易總額		—	8,736	24	13,226	(265,200)	(243,21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22	647,739	(42)	129,069	529,141	1,310,529	

第23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452,250	443,998
已付所得稅		(79,499)	(55,225)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372,751	388,77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34)	(51,025)
購買無形資產		(3,319)	(1,51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03	302
指定為受限制現金		(20,977)	(20,602)
解除受限制現金		13,402	21,602
已收商業銀行金融產品收益		571	1,570
已收利息		12,621	3,838
支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17,174)	—
支付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		—	(7,500)
認購商業銀行金融產品		(40,000)	(190,000)
解除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所得款項		785,576	—
出售商業銀行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50,000	180,597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03,031)	(62,73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3	(199,070)	(245,853)
注資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2	—
支付股份回購		(44,236)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3,304)	(245,8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6,416	80,18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33,405	494,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利得/(損失)		2,523	(7,90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62,344	566,618

第23至38頁的附註構成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南布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名稱由Croquis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現有名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從事時尚服裝、配飾產品及家居用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年度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以及採納下文載列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i)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目前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的影響於下文附註4披露。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概無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之修訂本可能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ii) 以下為已頒佈，惟並非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的中中期期間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反向補償預付款項特徵」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 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均由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的財務責任會將被確認。唯一除外為短期及低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管理層正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本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有關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方予採納。

4.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並披露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的該等新會計政策，而有關政策與先前期間所採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令會計政策出現如下文闡釋的變動。

(i) 會計政策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下列計量類別分類：

- 隨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者；及
- 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期的業務模式。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利得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就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會對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b)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倘金融資產並非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外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利得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及利得內列報。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的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利得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盈虧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及虧損於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列報，而減值開支於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會計政策 (續)

(b) 計量 (續)

債務工具 (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利得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本工具。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終止確認投資後，概無後續重新分類公允價值利得及虧損至損益。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如適用)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的其他變動而分開列報。

(c)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須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採納的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而重新分類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期初留存收益中確認。

下表列示就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採納日)，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已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適當類別。本集團大部分金融資產包括：

- 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銀行金融產品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及
- 過往按攤銷成本計量符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分類條件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重新分類的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0,000	—
重新分類	(50,000)	50,000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0,000

採納有關新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b) 減值

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資產受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規限，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須就該等各個類別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

儘管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認為，經參考對手方歷史違約率及當前財務狀況後，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的減值撥備接近零。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i) 採納的影響 (續)

(b) 減值 (續)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預期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

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應收賬款。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會計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時尚服裝、配飾產品及家居用品的設計、營銷及銷售。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考慮合約的其他承諾是否為一部分交易價需要分配的單獨履行義務。於釐定銷售貨品的交易價時，本集團考慮到可變代價的影響、存在重大融資成分、非現金代價及應付客戶的代價(如有)。

(a) 銷售貨品 — 經銷商

本集團相當部分的產品售予經銷商，經銷商可酌情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該等產品之價格及經銷方式。

收入於交付(即經銷商於本集團不動產提取商品或商品交付經銷商指定之第三方代理)、廢棄和虧損風險已轉移予經銷商且經銷商已接收商品時，方會確認。接收指下列任一情況發生：經銷商根據銷售合約接收商品，或接收條款失效，

或本集團擁有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所有接收條款且概無可影響經銷商接受產品之未履行責任。

本集團就銷售合約協定向經銷商提供銷售返利。該等銷售的收入乃基於合約規定的價格，經扣除估計批量折扣後確認。本公司利用累積的經驗採用預計估值法估計及提供折扣，且收入僅於重大撥回極大可能不會產生時確認。直至報告期末，當預期向經銷商應付有關銷售的批量折扣時確認退款責任(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經銷商亦根據銷售合約協定之限額獲得退貨權。收入根據基於過往模式得出之預測退貨作出調整。就作出銷售應付經銷商的預期退貨將確認退貨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合約資產權利(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亦就自經銷商收回產品確認，同時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概無融資元素被視為存在。

交付產品前自經銷商收取的墊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

(b) 銷售產品 — 零售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連鎖零售商舖或天貓等第三方線上零售平台銷售產品予終端客戶。當本集團能合理預測終端客戶接收產品後方會確認收入。就線下零售額而言，當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已接收產品時，則收入獲確認。就線上零售額而言，當線上支付交易透過第三方支付平台完成時，一般可預測為接收。收入根據預測退貨價值作出調整。

本集團推行忠誠計劃，客戶於購物時累計積分數以便於日後購物時享有折扣。獎賞積分的合約負債於銷售時確認。收入於積分被兌換或於初次銷售後12個月到期時確認。

當產品獲接受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時的代價僅須待付款到期前所規定的時間過去而屬無條件。

4.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續)

(ii) 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使本集團能夠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留存收益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若干重新分類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a) 退款的會計處理

當客戶有權於一定期限內退貨時，實體有義務向客戶退回購買價。本集團過往確認退貨撥備時根據銷售毛利率以淨額計量。收入就退款預計價值調整，而銷售成本則根據預計退回的相關貨品價值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計客戶退款的退款負債通過應計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對收入進行調整。同時，當客戶行使退款權利時，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收回產品，並確認為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該項資產參考產品成本計量。由於客戶須退回處於可以出售的狀態的產品，故回收該類產品的成本不重大。

(b) 客戶忠誠計劃的會計處理

於過往報告期間，自銷售貨品收取的代價以剩餘價值法分配至積分及已售出貨品。按照此方法，與積分公允價值相等的代價部分分配至積分。代價的剩餘部分則分配至已售出貨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總代價必須按照相對的單獨售價分配至積分及貨品。使用此新方法分配至已售出貨品的金額通常高於按剩餘價值法分配的金額。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影響不重大。

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並無載入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確認退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的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項	[171,492]	171,492	—	—
銷售退貨撥備	[56,486]	—	[43,017]	[99,503]
遞延收入	[18,295]	18,295	—	—
合約負債	—	[189,787]	—	[189,787]
退貨權利	—	—	43,017	43,017
	[246,273]	—	—	[246,273]

5.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與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財務風險管理

6.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1 財務風險因素(續)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6.2 流動性風險

與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相比，金融負債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並無重大變動。

6.3 公允價值估計

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估值技術輸入數據水平劃分的公允價值入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允價值等級內分類為如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除第一等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等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等級)。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商業銀行金融產品	—	—	40,000	40,000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商業銀行金融產品	—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三等級工具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50,000
增加	4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57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內確認的投資	
利息收益	571
期末餘額	40,000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三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30,597
增加	19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2,167)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內確認的投資	
利息收益	1,570
期末餘額	140,000

以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受限制現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應付關聯方款項

7. 分部信息

本集團按三個經營分部經營。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表現所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從地域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就地域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從中國及海外的表現考慮。就產品角度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考慮該等經營分部，而該等分部已匯總下列可報告分部：成熟品牌指JNBY，成長品牌包括CROQUIS（速寫）、jnby by JNBY和less。

為釐定有類似經濟特徵及符合匯總準則的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集中於品牌的產品組合及客戶種類。新興品牌包括Pomme de terre（蓬馬）、JNBYHOME、SAMO、REVERB及LASU MIN SOLA。該等分部概不符合釐定可報告分部的定量門檻。

期內，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已改變自產品角度匯總經營分部，以更佳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過往，產品線匯總為女士（包括JNBY及less）、男士（包括CROQUIS（速寫）、兒童及青少年（包括jnby by JNBY及Pomme de terre（蓬馬））以及其他。因此，為比較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數據已經重列，以反映新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基於經營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熟品牌	成長品牌	新興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1,144,818	831,505	33,405	2,009,728
香港、台灣地區以及 其他海外國家及 地區	11,072	6,443	106	17,62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155,890	837,948	33,511	2,027,349
分部毛利	706,604	521,288	16,305	1,244,197
分部經營毛利／ （虧損）	420,981	269,967	(16,353)	674,595
未分配開支				(194,004)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44,447
經營利潤總額				525,0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成熟品牌	成長品牌	新興品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中國大陸	962,572	656,224	23,233	1,642,029
香港、台灣地區以及 其他海外國家及 地區	7,553	4,413	3	11,96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70,125	660,637	23,236	1,653,998
分部毛利	608,861	414,977	11,514	1,035,352
分部經營毛利／ （虧損）	355,970	188,360	(10,883)	533,447
未分配開支				(129,139)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22,621
經營利潤總額				426,929

8.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17,450	549,874
勞動力外包開支	149,911	129,277
經營租賃租金	135,644	120,07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 支付開支)	124,145	92,645
已付及應付百貨商店及購物中心的 專營權費用	110,824	104,898
推廣及營銷開支	78,832	63,153
存貨撥備(附註18)	49,739	52,968
運輸及倉儲開支	33,538	28,481
服裝設計服務費及樣料支出	24,844	17,277
公用事業開支及辦公開支	24,559	17,358
折舊及攤銷(附註14、15及16)	19,748	19,508
線上平台的佣金費用	19,252	12,265
稅項及其他附加費	15,963	15,804
招待及差旅開支	13,110	10,768
其他專業服務開支	11,197	8,305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7,755	(813)
核數師酬金	1,282	1,140
其他	8,965	6,711
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 支總額	1,546,758	1,249,690

9. 其他收益及利得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6,384	19,455
與閒置土地有關的撥備撥回(a)	6,915	—
匯兌收益	91	96
投資收益	571	1,5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損失	(31)	(54)
其他	517	1,554
	44,447	22,621

- (a)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自中國蕭山國土資源局獲取一項土地使用權，以興建本集團的貨倉及物流設施。由於於二零一四年進行政府司法權區重組，該土地不再屬於蕭山區。為提高效率，本集團擬盡其所能，將其於蕭山區的附屬公司及設施集中，因此，決定擱置原有計劃，並於政府重組後將該土地交還新政府機關。

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於承諾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於所獲取的土地開始施工。因此，於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已就此計提人民幣6,915,000元的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與政府機關達成協議，空置土地將退還予相關當地機關，而待政府成功出讓該土地後，總代價人民幣27,857,000元將支付予本集團，該代價可補回土地使用權的原本購買成本。根據與政府機關達成的協議，董事認為，過往就空置土地計提的撥備不再需要，因此，應於簽訂協議時撥回。鑒於交還土地使用權的政府協議，董事認為，該資產不再為一項土地使用權，惟認為此應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附註15)。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政府完成與第三方交易後收取現金代價。

10. 財務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初始 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958	5,740
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額	484	530
	9,442	6,270

11.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無需在開曼群島納稅。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期間的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該等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而本公司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因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而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 企業所得稅開支	162,469	132,153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7）	(8,863)	(11,029)
	153,606	121,124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就整個財政年度預計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稅率作出的估計而確認。在中國及香港成立及營運的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使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分別為24.94%及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81%及16.5%）。

12. 每股收益

(a) 基本

每股基本收益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於各中期期間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80,874	311,8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千股）	511,691	509,708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值）	0.74	0.61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乃按因假設轉換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而調整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假設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且已解除限制，對盈利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80,874	311,89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千股）	511,691	509,708
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作出調整 — 受限制股份（千股）	6,350	5,841
就計算稀釋每股收益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18,041	515,549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值）	0.74	0.60

13.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股東決議案，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99,07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5,853,000元）。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合共約人民幣143,003,000元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28元的中期股息已獲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改善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9,631	9,918	1,595	28,795	91,579	141,518
增加	3,921	1,296	122	28,878	61,245	95,462
折舊	(2,168)	(537)	(143)	(15,777)	—	(18,625)
處置	(156)	—	—	(478)	—	(634)
期末賬面淨值	11,228	10,677	1,574	41,418	152,824	217,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233	12,738	5,828	138,187	152,824	339,810
累計折舊	(19,005)	(2,061)	(4,254)	(96,769)	—	(122,089)
賬面淨值	11,228	10,677	1,574	41,418	152,824	217,7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賬面淨值	7,962	6,748	1,321	27,093	15,453	58,577
增加	3,199	3,650	959	22,949	34,121	64,878
折舊	(1,683)	(372)	(349)	(16,102)	—	(18,506)
處置	(72)	(5)	(18)	(261)	—	(356)
期末賬面淨值	9,406	10,021	1,913	33,679	49,574	104,5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727	11,042	5,695	133,129	49,574	224,167
累計折舊	(15,321)	(1,021)	(3,782)	(99,450)	—	(119,574)
賬面淨值	9,406	10,021	1,913	33,679	49,574	104,593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賬面淨值	48,322	49,354
攤銷開支	(516)	(516)
轉移至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賬面淨值 (附註9)	(21,4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26,358	48,838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杭州，原租期為50年。

1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期初			
賬面淨值	8,725	81	8,806
增加	3,319	—	3,319
攤銷開支	(602)	(5)	(6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11,442	76	11,5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435	85	15,520
累計攤銷	(3,993)	(9)	(4,002)
賬面淨值	11,442	76	11,51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的期初			
賬面淨值	6,643	—	6,643
增加	1,517	—	1,517
攤銷開支	(486)	—	(4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賬面淨值	7,674	—	7,67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31	—	10,531
累計攤銷	(2,857)	—	(2,857)
賬面淨值	7,674	—	7,674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在12個月後收回	63,895	58,730
— 在12個月內收回	71,539	52,141
	135,434	110,8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在12個月內結清	19,241	10,5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淨值	116,193	100,330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10,871	88,274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貸記	24,563	23,5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35,434	111,85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0,541	13,449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15,700	12,549
於流動稅項負債內結清	(7,000)	(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9,241	18,498

18.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968,209	740,546
原材料	39,312	42,006
委託加工材料	105,128	214,439
減：撥備	(254,439)	(233,231)
	858,210	763,760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233,231	174,048
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計入「銷售成本」的撥備增加(附註8)	49,739	52,968
於過往年度撇減出售存貨後撥回撥備	(28,531)	(14,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254,439	212,368

19. 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40,008	113,124
減：減值撥備	(26,348)	(18,593)
	213,660	94,531

應收賬款主要來源於百貨商店銷售所得款項並通常自發票日期起45至90日內可以收回。

應收賬款總額按發票日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06,295	88,008
三個月至六個月	13,348	12,105
六個月至一年	12,274	7,963
一年至兩年	3,962	673
兩年以上	4,129	4,375
	240,008	113,124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款項		
長期預付開支	10,247	8,537
流動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73	90,820
退貨權利(附註4)	81,296	—
預付開支	36,038	26,90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8,634	77,040
可抵扣增值稅	11,599	30,214
應收利息	1,887	5,550
員工墊款	71	56
	262,198	230,580
	272,445	239,117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40,000	50,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以人民幣計值於一年內到期的商業銀行保本金融產品。該商業銀行金融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美金定期存款	362,906	322,64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8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5%）。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並無過期或減值。該等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344	333,405
受限制現金	8,596	1,021
	370,940	334,426

24.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518,750,000	4,622	647,739	(30,623)	621,738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	—	—	—	9,637	25	9,662
就受限制股份計劃購回 普通股(a)	—	—	—	—	(44,236)	(44,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18,750,000	4,622	657,376	(74,834)	587,164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受限制 股份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000,000,000	518,750,000	4,622	639,003	(66)	643,559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	—	—	—	8,736	24	8,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18,750,000	4,622	647,739	(42)	652,319

(a) 期內，本集團透過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3,783,500股其自有股份，總代價為50,487,000港元（人民幣44,236,000元），已計入就受限制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998,500（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15,000）股股份透過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25.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法定儲備	支付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合併儲備(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43,909	19,632	(8,311)	(1,599)	153,631
轉撥至法定儲備(a)	9,839	—	—	—	9,839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6)	—	9,623	—	—	9,623
外幣折算差額	—	—	10,701	—	10,701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	—	(9,662)	—	—	(9,6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748	19,593	2,390	(1,599)	174,13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11,901	17,979	2,948	(1,599)	131,229
轉撥至法定儲備(a)	19,347	—	—	—	19,34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6)	—	2,639	—	—	2,639
外幣折算差額	—	—	(15,386)	—	(15,386)
歸屬及轉讓受限制股份	—	(8,760)	—	—	(8,7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8	11,858	(12,438)	(1,599)	129,069

- (a) 根據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分派任何股利前將年度法定利潤的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實繳股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39,000元及人民幣19,347,000元分別自留存收益撥入法定盈餘儲備金。
- (b) 於首次公开发售前重組以組成當前集團時，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支付的代價與其原始投資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合併儲備。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已採納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

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的數量變動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20,962,442
已授出(a)	180,000
被沒收	—
已歸屬(b)	(3,164,5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77,847

受限制股份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265,281
已授出	30,000
被沒收	(30,000)
已歸屬(b)	(3,044,69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20,586

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相關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完成首次公开发售前，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集團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並採納權益分配法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利用最佳估計進行釐定。

於首次公开发售完成後，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緊接受限制股份獲授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180,000份受限制股份乃授予四名僱員，其中20%、20%、20%、20%及20%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內歸屬。
- (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164,595股受限制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44,695股受限制股份)已歸屬。
- (c) 本集團須估計被沒收率，以釐定自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劃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被沒收率預估為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2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79,850	201,728
應付票據	21,490	2,552
	301,340	204,280

應付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7,323	192,762
六個月至一年	1,559	7,813
一至兩年	580	614
兩至三年	388	539
	279,850	201,728

28.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收經銷商款項	125,133	—
客戶忠誠度計劃	18,959	—
合約負債(附註4)	144,092	—
銷售退貨撥備	181,421	56,486
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a)	91,802	122,5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63,648	80,346
銷售返利撥備	49,487	42,278
經銷商按金(b)	37,921	39,785
勞動力外包應付款項	28,669	20,913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	13,919	10,558
租賃改善裝修應付款項	11,443	3,67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8,189	1,110
租金	3,824	2,204
營銷及推廣	3,141	6,815
預收經銷商款項	—	171,492
其他	20,548	17,822
	514,012	576,015

- (a) 不可退回經銷商按金指自就於本集團定貨會上訂購當季產品向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按金。該等按金為不計息，將用於抵銷經銷商所下定單的付款，但若經銷商其後取消定單，按金不可退回。
- (b) 經銷商按金指向第三方經銷商收取的不計息按金，作為與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條件，以於特定地區經銷本集團的產品。有關經銷商按金將於與本集團經銷關係終止時退回予經銷商。

29.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41,827,000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50,415,000元)。

(b) 經營租約承諾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的經營不動產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103	156,91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9,619	134,763
五年後	6,319	—
	336,041	291,675

30. 關聯方交易

以下人士／公司為於所有呈報期間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吳健	控股股東之一
李明	本公司董事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a)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該等交易均為持續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加工費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13,917	13,534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706	4,108
	14,623	17,642
(ii) 勞動力外包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16,354	12,638
(iii) 關聯方收取的經營租賃費用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5,548	5,104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882	840
吳健	729	513
李明	107	64
	7,266	6,521
(iv) 關聯方收取的物流及倉儲費用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16,454	14,240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預付經營租賃開支：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5,627	6,559
—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973	926
— 吳健	800	367
	7,400	7,8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賬款：		
— 杭州尚維服裝有限公司	4,204	4,128
— 杭州新尚維服飾有限公司	83	911
	4,287	5,039
其他應付款項：		
— 杭州江南布衣服飾有限公司	3,230	3,784
— 杭州慧康實業有限公司	2,438	2,471
— 李明	112	—
	5,780	6,255
	10,067	11,294